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唐人神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唐人神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及山东托普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托普”）股东张宝燕、崔立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由山东和美向和美牧业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支持。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人民币贰亿元
- 3、资助期限：一年，自资金汇入和美牧业账户之日起算。
-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5、利率与利息：借款期内借款年利率按照借款当月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算。
- 6、本金偿还：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和美牧业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山东和美账号。和美牧业也可提前还款，利息按照和美牧业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 7、还款保证：山东托普股东张宝燕、崔立强以其合计持有的山东托普 100%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和美牧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31 日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贾同连

5、注册地址：惠民县城工业路 159 号

6、经营范围：饲料购销；禽肉制品分割加工、冷藏、销售；肉鸡肉鸭孵化、养殖、收购、屠宰；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购销；兽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维光	750	15.00%
2	贾同连	4250	85.00%
合计		5000	100%

8、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6,552,583.00
负债总额	137,559,787.66
净资产	268,992,795.34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99,101,837.56
净利润	146,734,002.88

以上数据已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和美牧业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提供 3,000 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比利美英伟运营所需资金。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次公司对比利美英伟的 3,000 万元财务资助，以及此次山东和美对和美牧业的财务资助不超过 2 亿元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保荐机构实施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唐人神关于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子公司山东和美为和美牧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有一定的质押担保措施，有利于降低借款的回收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质押物的价值变动情况，做好风险管控。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高超

康剑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